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部门（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 （十）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 （十二）部门（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煤矿除外，下同）。

2、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按要求牵头建立与国家、省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的、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政府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

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按规定管理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地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按规定负责全市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0、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11、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

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规划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的决策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跨区域交流合作和应急救援。

17、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8、职责调整。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防震减灾职责，原市国土资源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市不动产登记局）的地质

灾害防治、市水务管理局的水旱灾害防治、原市农业委员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的草原防火、原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等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减灾、森林防火等指挥部（委员会）的职责划入市应急局。

1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由6个预算单位构成，其中：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为行政单位、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贵阳市应急中心、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贵阳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市应急管理宣教中心等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内设10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处、政策法规和宣教处（法律顾问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矿山处、工贸处、防灾减灾救灾处、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规划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应急管理局内设10个职能处（室），下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个。人员编制共计170人，现有在编在职人员149人。其中：市应急局机关，编制人数45人（含应急管理宣教中心7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43人，退休人员15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人数63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53人，退休人员13人；市应急中心，编制数17人，实有在编在职

人员 15 人；市防灾减灾中心，编制人数 38 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88 人；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编制人数 7 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6 人；编外聘用人员 1 人；共计实有人员 266 人(含退休人员)。

二、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处置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监管执法职责，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大力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严防、化解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风险。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开展市区两级安全生产数据“一对一”（安全生产云平台对数据仓），平台

数据“一对多”（数据仓数据对外数据系统）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贵阳市应急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责任追究；

三是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是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是加强“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树立全民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止较大事故发生。

六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加强综合监管和统筹推动，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

目标是：加强全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预防防控工作；加强自然灾害救援及灾后重建服务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事故。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二级单位预算,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289 万元,部门一般共公预算拨款收入 5014.73 万元,上年结转 27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14.73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5289 万元,部门一般共公预算拨款支出 5014.73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27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2.56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 52.45 万元),项目支出 1946.44 万元(含上年非财政拨款结转 221.82 万元),较上年减少支出 78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63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市粮食局下属粮食执法支队划转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招考人员,成立市应急管理宣教中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142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应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压缩了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及其他专项工作经费。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9 万元,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及 5 家二级单位预算收入,与 2021 年部门预算比较,本年部门预算收入减少 78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63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市粮食局下属粮食执法支队划转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招考人员成立市应急管理宣教中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142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应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压缩了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及其他专项工作经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1、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289 万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14.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274.27 万元，包括本级及下属 5 家二级单位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342.56 万元（含上年结转 52.45 万元），项目支出 1946.44 万元（含上年结转 221.82 万元）。

2、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89 万，其中：培训支出（2050803）4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举办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换证培训，本年不再举办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换证培训；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38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市粮食局下属粮食执法支队退休人员一同划转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上年新增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66.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 1 个，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78.09 万元，较上增加 5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增加；抚恤费（2080801）2 万元，属新增项目；其他抚恤支出（2080899）0.67 万元，属新增项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22.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 1 个及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2101101）59.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2101102）31.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缴费基数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7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及新招考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237.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及招考人员增加;行政运行(2240101)145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划入及新招考人员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40102)47.7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用于垂直管理单位人员的绩效奖;安全监管(2240106)1456.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应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压缩了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及其他专项工作经费;事业运行(2240150)830.8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 1 个,新招考人员增加;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160.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防灾减灾及森林草原防火和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增加;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2240799)12 万元,属新增项目;其他支出(2299999)221.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81 万元,属省、市其他项目补助专项资金拨款结转。

3、部门预算支出按项目分类:基本支出 3342.56 万元,(含上年结转 52.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68.7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73.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市粮食局下属粮食执法支队划转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招考人员,成立市应急管理宣教中心;项目支出 1946.44 万元(含上年非财政拨款结转 221.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2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应急信息平台

建设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压缩了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及其他专项工作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 4 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14.73 万元，其中：培训支出（2050803）4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举办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换证培训，本年不再举办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换证培训；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38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市粮食局下属粮食执法支队及退休人员划转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上年新增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15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 1 个，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60.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增加；抚恤费（2080801）2 万元，属新增项目；其他抚恤支出（2080899）0.67 万元，属新增项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21.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

（2101101）58.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5 万元，主要是机构调整，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2101102）31.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66.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新招考等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229.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13 万元，主要

原因是机构调整、招考等人员增加；行政运行（2240101）1452.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市粮食执法支队划转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招考等人员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40102）47.7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用于垂直管理单位人员的绩效奖；安全监管（2240106）1446.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应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压缩了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及其他专项工作经费；事业运行（2240150）819.5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新招考等人员增加；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125.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防灾减灾及森林草原防火和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增加；地震灾害预防（224050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部分地震监测信息系统工作保障费；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2240799）12 万元，新增项目属省级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 5 表）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4.73 万元，其中：培训支出（2050803）4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举办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换证培训，本年不再举办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换证培训；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38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粮食局下属粮食执法支队及退休人员划转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新增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59.71万元,较上年增加34.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新招考等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60.74万元,较上年增加39.5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新招考人员增加;抚恤费(2080801)2万元,属新增项目;其他抚恤支出(2080899)0.67万元,属新增项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21.25万元,较上年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新招考等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2101101)58.45万元,较上年增加16.75万元,主要是机构调整,市粮食执法支队划入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新招考等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2101102)31.95万元,较上年减少0.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66.32万元,较上年增加10.5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新招考等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229.81万元,较上年增加45.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划入人员,新招考等人员增加;行政运行(2240101)1452.04万元,较上年增加343.9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市粮食执法支队划转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招考等人员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40102)47.7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用于垂直管理单位人员的绩效奖;安全监管(2240106)1446.24万元,较上年减少1036.3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应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压缩了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及其他专项工作经费;事业运行(2240150)819.5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1.75万元,主要

原因是机构调整新增事业单位 1 个，新招考人员增加；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125.02 万元，8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 1 个，防灾减灾及森林草原防火和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增加；地震灾害预防（224050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部分专项资金在局机关统一调节使用，增加部分地震监测信息系统工作保障费；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2240799）12 万元，新增项目属省级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90.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6%，其中：人员经费 2929.42 万元，2294.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04%，公用经费支出 360.69 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0.9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1.36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减少率 0%，占经费总支出的 0.59%。

1、因公出国（境）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年初未分配，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30.36 万元，上年 30.36 万元（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应急中心、市防灾减灾中心、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与 2021 年持平，占经费总支出的 0.59%；机构调整后，2022 年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15 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后，一是更新车辆 7 台（新能源车 5 台），减少车辆维护费；二是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维护保养及燃油损耗。

4、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 万元（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应急中心、市防灾减灾中心及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相比持平，严格按照接待要求进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2022 年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资金 60 万元。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对受灾群众进行冬春生活救助 60 万元，分别下拨 11 个区（市）县。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详见表 11）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2 年市应急管理局机关本级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9.27 万元，增加率 18.7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市粮食执法支队人员划入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法支队，人员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旅差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64万元，防灾减灾救灾物资采购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6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非执法特种专业技术车辆15台、机要车辆1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年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资金为1946.44万元。

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1	干部教育支出	48.6	用于全市应急管理执法人员执法和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培训人数250人，提高全市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贵州煤监局林东监察分局，属国家煤监局垂直管理机构，负责贵阳市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6	等4个市（州）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于2017年起将林东分局纳入市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弥补该分局煤矿监察经费，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减少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安全监管	1446.24	1、加强贵阳市应急平台系统信息化建设，提高应急管理能力；2、提高市委、市政府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保障；3、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服务保障；4、采用报刊、电视广播和应急平台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项目建设“三同时”专家安全评审保障；5、加强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工程、工贸商控、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力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增强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幸福。6、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安排灾民生活的各类物资”；7、用于灾后恢复受灾群众

			生产生活、房屋及基础设施重建支出； 8. 应急救援及自然灾害物资采购； 9.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经费； 10. 贵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4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0.02	1、用于自然灾害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管管理经费保障，减少储备物资霉变变质损失，按要求，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作好 0.1-5 万人的生活物资储备，提高应急救灾能力。 2、加强 4 个小学防震避难场所提升改造，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 3、根据应急管理要求，为防汛抗旱、森林防灾等业务工作经费保障，减少自然灾害发生率。
5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	主要用于贵安新区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春耕生产的正常春种，提供生活上的救助，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党的关怀，提高人民的满意度。

6	其他支出	221.82	1、根据省应急厅统一安排，在贵阳市城区建设两个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示范性社区，提升市民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意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2、用于全市应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编写及演练保障，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3、用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自然灾害等方面媒体宣传服务费，提升媒体的宣传效应，为安全生产示范城市建设创造文化氛围。
---	------	--------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指示指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监管执法职责，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大力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严防、化解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风险。一是市委、市政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二是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及自然灾害的防控监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三是政策性农房保险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四是经市政府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批准立项，贵阳市生产安全云（“智慧安监”平台）项目建设款；五是全市各类重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量大。特别是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大都位于边远乡镇，道路通行条件差，车辆使用频繁，磨损及油料消耗大；六是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应急救援工作量大；七是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经费保障；八是贵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九编制综合防灾减灾（2020-2035）规划一套，为全市防灾减灾工作提供理论依据；十是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十一防汛防震防火灾害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自然灾害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十二是提升4所小学避难场所改造；十三是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及防震防汛防火等宣传咨询工作，提高市民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十四是加强全市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保管工作，保证物资储备的安全；十五是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的应急值班值守，保障信息畅通。

（六）专用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差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应急管理及其他项目支出。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开展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安全监管监察、立法、课题、监察设备食品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是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经费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是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职业年金（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向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